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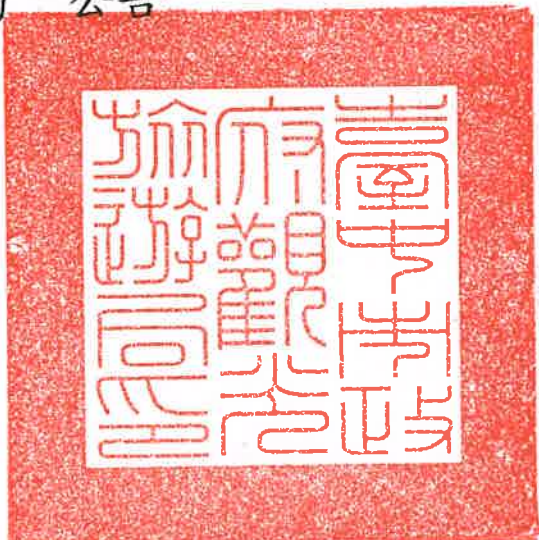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觀管字第111001030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「我們有故事旅店」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。

依據：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5條第4項、第28條第5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我們有故事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「我們有故事旅店」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，經本局111年5月9日中市觀管字第1110007160號函文通知業者依限繳回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惟逾期未繳回，爰依規定公告註銷其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。

(一)旅館業名稱：我們有故事旅店。

(二)旅館業登記證編號：臺中市旅館418號。

(三)代表人姓名：吳俊吉。

(四)營業地址：本市西屯區福星路228號、228之1號、228之2號、228之3號、228之4號。

二、「我們有故事旅店」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自本公告日起註銷作廢。

局長 韓育琪